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2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鑑於社會公平、正義原則，落實勞動基準法規定，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……」，對政府機關僱用約聘僱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提案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條文第三條，藉以落實政府維護全國約聘僱人員權益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根據調查全國約聘僱人員自任職機關即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，按月扣繳勞保費用，然政府機關於民國八十四年之前並未相對提撥退休準備金，造成同工不同酬且退休後生活無任何保障，成為本國退休待遇最低之族群，無法保障上開人員之老年生活權益。鑑於現行聘用人事條例規定，對已任職數十年之約聘僱人員退休保障不足，為匡正過時立法意旨，使政府用人標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一條規定之精神，「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爰提案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，藉以落實政府維護全國約聘僱人員權益，並確立政府與民間共同恪守法令之準則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 吳育仁
連署人：簡東明 廖國棟 陳淑慧 黃昭順 鄭汝芬
蘇清泉 林滄敏 王廷升 馬文君 林郁方
鄭天財 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詹凱臣
陳學聖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，指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以契約進用之人員。聘用人員自聘用之日起，與國家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</p> <p>上開人員其工作年資自到職日開始起算，並依舊制勞退辦法補足其應有退休金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，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。其職稱、員額、期限及報酬，應詳列預算，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解聘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條第一項，刪除定期兩字，俾以為政府彈性用人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聘用任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於公法或私法契約並無相悖之處，為使政府用人及管理政策更單純，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更顯合宜。且聘用人員皆有依工作經驗年資而擔任相當職等之規定，即可證明聘用人員非僅辦理臨時性、定期性業務而已，且證諸目前各單位業務，實屬庚續性之業務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已屬不定期契約，故刪除定期兩字並增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條第二項，依據 100 年 9 月 2 日銓敘部會議同意原則修訂。「上開人員其工作年資自到職日開始起算，並依舊制勞退辦法補足其應有退休金」規定，藉以保障全國約聘僱人員之老年生活權益。</p>